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是当今社会法律生活中的三大诉讼类型。对三大诉讼证据制度及其核心基础理论一并加以研究，是本书的最大亮点和特色之一。三大诉讼证据制度的基础理论主要包括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模式、证明中的推定、证据的适格性与证据排除等。本书将这些重要的理论问题均作为研究的核心内容。迄今为止，关于三大诉讼证据制度类似规模与力度的比较研究尚属首例。

Research on
the Principally
Basic Theories
of Evidence

毕玉谦 / 著

证据制度的 核心基础理论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毕玉谦 / 著

证据制度的 核心基础理论

Research on the Principally Basic
Theories of Evidenc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毕玉谦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 - 7 - 301 - 23460 - 0

I . ①证… II . ①毕… III . ①证据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9133 号

书 名: 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

著作责任者: 毕玉谦 著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3460 - 0/D · 345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mm × 1300mm 16 开本 42 印张 636 千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

序

自近代末期以来,随着工业化革命和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社会法制化也出现了明显的进步,程序正义观念的勃兴,促使诉讼法不断发生新的变革,这种程序性的革命对于三大诉讼证据制度的发展与进化,起到了历史性的推动作用。

在当今社会条件下,解决社会冲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谋求民众福祉、践行社会公平与正义,均离不开法律手段和司法程序。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当今社会法律生活中的三大诉讼类型。在司法程序中,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是适用法律的基础,而证据制度是将事实认定作为其调整对象和应用的范畴。可见,证据制度是三大诉讼程序及体系的核心内容。从三大诉讼证据制度比较的角度而言,因为诉讼的最终裁判结果所体现的公正性应当以程序的正义为基础,而程序的正义则包括诉讼过程的正当性、为法律所允许的证据表现形式,或者证据方法、取得有关证据资料或者信息来源的手段、方法以及法院在庭审中所采取的证据调查的方式,这些均为程序正义所能够延及的空间与领域。

为了适应现代社会条件下依法治国、司法公正、法治建设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对诉讼证据制度基本理论的研究得到了长足发展,尤其是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和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这在近来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修改中也得到了充分体现。从国内外目前已发表的有关证据理论的著作、论文来看,大多是对涉及三大诉讼证据制度的基础理论按照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专业门类,分别进行系统、纵向的研究,或者是对某一诉讼证据的基础理论进行专题研究,即使涉及对三大诉讼证据制度的基础理论进行比较研究,往往也仅限于其中的某项议题,缺乏集中、系统的横向比较研究。本书正是力图填补这一证据制度基础理论上的空白,试图对三大诉讼证据制度所涉及的证据核心理论在共性与个性上进行识别与认知,从而更好地探讨、挖掘和提炼证据核心基础理论的基本内涵与精神实质,更深入系统地把握证据核心基础理论的内在规律与专门属

2 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

性,从而为证据核心理论的基础建设增加新的活力,并将其推向一个崭新的高度,为立法机关提供充分、可靠、科学的理论依据,为司法机关务实、科学、高效地运用证据规则对事实问题进行判断和认定提供有力的理论诠释与智力支持。

本书试图通过对三大诉讼程序构架下证据制度核心基础理论问题的横向比较研究,从而挖掘、提炼、揭示出处于不同体建与性质范畴内证据法理上的个性与共性之间的关系、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之间的关系、融合性与排他性之间的关系、必然性与偶然性之间的关系、核心性与边缘性之间的关系、动态性与静态性之间的关系,等等。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三大诉讼制度基本属性的界定与上述证据法理不同关系之间的识别、认知,进而将传统的证据法理念与思维方式推向一个崭新的阶段与境界,最终实现对现行证据制度核心基础理论的创新与突破。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方法是,在总结、整合一般规律的基础上发现和创设证据基础理论的渊源与脉流,并在系统化架构的支配下就三大诉讼制度所涉及的上述原则、规则、属性、内涵、特征逐一进行个性化分析、解剖、演绎、归论,继而最终获得对各种诉讼制度框架下特殊证据基础理论及规律性的识别与认知,尤其在比较法研究上获得深度认知。

三大诉讼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主要包括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模式、证明中的推定、证据的适格性与证据排除等,本书均将这些重要的理论问题作为研究的核心内容。包括对证明对象的基础理论研究涉及证明目的、证明价值、待证事实、证明主体等基本理论的深入研究和探讨;对证明责任的基础理论研究涉及证明主体、证据收集、证明要件、证明责任类型、证明责任分配、证明责任转换、证明效果等基本理论的深入研究和探讨;对证明标准的基础理论研究涉及对事实认定的方法、证据证明力的评价、法官的自由心证或内心确信等基本理论的深入研究和探讨;对证明模式的基础理论研究涉及对证据资料、证据类型、证据方法、证据调查、证据评价(法官的自由心证或内心确信)等基本理论的深入研究和探讨;对证据适格性与证据排除的基础理论研究涉及对证据资格、证据能力、证据审查判断等基本理论的深入研究和探讨。由此可见,本书在研究的难度上是可想而知的,需要对现有的各种理论学说进行系统的梳理、剖析与研究;需要跨专业,甚至跨学科的信息、资源、知识、才学与理论功底;需要对

三大诉讼程序本身的基本构造原理有深刻的理解和透彻的把握;甚至需要对三大诉讼涉及的各种实体法规范的精神实质有全面的了解与认知能力。笔者深知,在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人类对科学和真理的追求是无止境的。限于笔者所掌握的研究资料以及笔者对有关理论问题的认识和判断能力上的某些局限性,在笔者所推出的研究成果中,难免存在偏颇之处。对此,笔者诚恳地欢迎业内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加以弥补和完善。

毕玉谦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制度证明对象比较研究	1
第一节 证据制度中证明对象之总论	1
第二节 证据制度中的证明对象	5
一、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5
二、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14
三、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	22
第三节 证据制度中证明对象之比较	33
第二章 证据制度证明责任比较研究	37
第一节 证明责任属性与类型的界定及比较研究	37
一、概说	37
二、刑事诉讼证明责任属性与类型的界定	39
三、民事诉讼证明责任属性与类型的界定	45
四、行政诉讼证明责任属性与类型的界定	49
五、三大诉讼证据制度证明责任属性与类型的界定及比较研究	58
第二节 证据制度证明责任理论学说比较研究	63
一、两大法系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主要理论学说	63
二、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主要理论学说	82
三、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主要理论学说	90

2 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

四、三大诉讼证据制度证明责任理论学说的比较与评析	117
第三节 诉讼模式对证据制度证明责任影响之比较研究	121
一、诉讼模式对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影响	121
二、诉讼模式对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影响	128
三、诉讼模式对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影响	141
四、诉讼模式对三大诉讼证据制度证明责任的影响之比较研究	158
第四节 案件类型与证据制度证明责任比较研究	163
一、刑事诉讼中的案件类型与证明责任	163
二、民事诉讼中的案件类型与证明责任	165
三、行政诉讼中的案件类型与证明责任	173
四、案件类型对于三大诉讼证明责任的影响之比较研究	192
 第三章 证据制度证明标准比较研究	 196
第一节 关于证明标准的基本含义与用语识别	196
一、证明标准的基本含义	196
二、关于证明标准的用语识别	197
三、我国理论界有关证明标准的主要观点	200
第二节 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功能	202
一、概述	202
二、刑事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功能	203
三、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功能	205
四、行政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功能	208
五、三大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基本功能之比较	211
第三节 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特征	214
一、概述	214
二、刑事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特征	217
三、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特征	220
四、行政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特征	224
五、三大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基本特征之比较	227

第四节 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类型	230
一、刑事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类型	230
二、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类型	236
三、行政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之基本类型	241
四、三大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基本类型之比较	249
第五节 确定证据制度证明标准应当考虑的因素	254
一、确定刑事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应当考虑的因素	254
二、确定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应当考虑的因素	257
三、确定行政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应当考虑的因素	260
四、确定三大诉讼证据制度证明标准应当考虑的因素之比较	265
 第四章 证据制度证明模式比较研究	 269
第一节 概述	269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272
一、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	272
二、刑事诉讼中的自由证明	283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293
一、概述	293
二、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	295
三、民事诉讼中的自由证明	301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309
一、概述	309
二、行政诉讼中的严格证明	311
三、行政诉讼中的自由证明	320
第五节 证据制度中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的比较研究	332
一、三大诉讼证据制度中严格证明的比较研究	332
二、三大诉讼证据制度中自由证明的比较研究	355
 第五章 证据制度证据适格性与证据排除比较研究	 368
第一节 证据适格性的界定与基本认知	368
一、证据适格性的界定	368

4 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

二、三大诉讼证据制度架构下的证据适格性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70
三、判断证据适格性的标准与三大诉讼证据制度之比较	371
四、两大法系体建下的证据适格性	372
第二节 两大法系有关证据适格性的理论学说	374
一、从解读证据可采性理论的角度认识证据的适格性	374
二、从解读证据禁止理论的角度认识证据的适格性	377
三、从解读证据能力理论的角度认识证据的适格性	383
四、从解读证据合法性的角度认识证据的适格性	386
第三节 证据制度中有关证据适格性的历史沿革之比较	405
一、刑事诉讼证据适格性的历史沿革	405
二、民事诉讼证据适格性的历史沿革	416
三、行政诉讼证据适格性的历史沿革	421
四、三大诉讼证据制度中有关证据适格性历史沿革之比较	427
第四节 证据制度适格性基本理论学说之比较	431
一、刑事诉讼证据制度适格性基本理论学说	431
二、民事诉讼证据制度适格性基本理论学说	441
三、行政诉讼证据制度适格性基本理论学说	444
四、三大诉讼证据制度适格性基本理论学说之比较	447
第五节 有关证据适格性采认标准的理论学说之比较	463
第六节 证据制度证据适格性与证据排除基本规则之比较	470
一、刑事诉讼证据适格性与证据排除基本规则	470
二、民事诉讼证据适格性与证据排除基本规则	480
三、行政诉讼证据适格性及证据排除基本规则	500
四、三大诉讼证据制度证据适格性与证据排除基本规则之比较	512
第六章 证据制度有关推定比较研究	517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与内涵	517
一、推定的基本界定	517
二、推定的概念及内涵	525

三、三大诉讼证据制度中有关推定基本内涵的解读	532
第二节 推定在诉讼中的功能与作用	545
一、刑事诉讼中推定的功能与作用	546
二、民事诉讼中推定的功能与作用	553
三、行政诉讼中推定的功能与作用	560
四、三大诉讼证据制度中推定的功能与作用之比较	563
第三节 推定适用的领域与范围	567
一、刑事诉讼中推定适用的领域与范围	567
二、民事诉讼中推定适用的领域与范围	573
三、行政诉讼中推定适用的领域与范围	579
四、三大诉讼证据制度中推定应用领域与范围之比较	587
第四节 推定的基本类型	591
一、刑事诉讼中的推定分类	592
二、民事诉讼中的推定分类	602
三、行政诉讼中的推定分类	611
四、三大诉讼证据制度中推定的基本类型之比较	619
第五节 推定的法律效果	621
一、推定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效果	622
二、推定在民事诉讼中的法律效果	628
三、推定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效果	638
四、三大诉讼证据制度中推定效果之比较	646
后记	657

第一章 证据制度证明对象比较研究

第一节 证据制度中证明对象之总论

证明对象,迄今为止在学理上有多种称谓,例如证明客体、要证事实、待证事实、要件事实、证据之目的物(Thema Prol andun; Beweissatz, Der Gegenstund Des Beweis)^①,等等。证明对象又称为“立证对象”^②,或“证据之对象”、“证据之标的”、“证据之客体”、证明客体、证明标的等。证明对象,是指在诉讼上为当事人之间所争执的事实或者当事人之间虽不存在争执,但法官依职权认为有必要查明的事实或有关事项。这是对证明对象的一种狭义上的界定。

由于三大诉讼证据制度的证明对象涉及的范围和领域甚为宽泛,情况各异,并且随着社会的变迁,人们对何为证明对象的认识仍处于不断发展、变化和完善的过程中,甚至至今这一过程仍未显露出完全休止与彻底停滞状态。从概括意义上而言,对三大诉讼所能够共享的证明对象在定义上大致可作如下表述,即它指的是为一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且为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或者为法院认为应当查明的,为保障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具有法律意义,需要证据予以证明的(案件)事实或事项。

证明对象为证明主体的证明活动提供了诉讼证明上的命题。证明对象为证明主体实现其诉讼任务和体现其自身价值提供了客观环境与实践目标,是诉讼主体发动诉讼和应对诉讼所面临的不容回避的焦点议题。一切诉讼活动必须紧紧围绕诉讼上的证明对象展开。与

^① 参见〔日〕松冈义正:《民事证据论》(上、下册),张知本译、洪冬英勘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页。

^② 参见〔日〕中村英郎:《新民事诉讼法讲义》,陈刚、林剑铎、郭美松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00页。

2 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

证明主体相比较,不同类型或者不同性质的证明对象,决定了由不同证明主体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与证明责任相比较,只有明确了证明对象,才有在诉讼上确定由何方当事人承担证明责任的必要性。证明对象是产生证明责任的先决条件,而证明责任由何方当事人承担,则是对证明对象具体落实的结果。与证明标准相比较,不同诉讼类型的证明对象,决定其适用不同类型的证明标准,即使在相同类型的诉讼中,由于证明对象的不同,也会适用不同类型的证明标准。

在诉讼上,对证明对象的确定,涉及在诉讼证明上要求当事人应证明以及法院应查明哪些案件事实,或者就涉及案件的哪些实体法事实、程序法事实或证据法事实需要采用证据加以证明,哪些事实可以免于证明,哪些证明对象本身存在受到有关法律原则限制的问题,等等。

证明对象是诉讼证明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它是连接实体法、诉讼法和证据法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纽带。在德国,决定诉讼中的证明对象的关键是某一案件所产生的证明的必要性,也就是说,何种事实必须经过证明才能在审判上有助于发现事实真相。通常而言,只有对存在争议的事实,并且这种事实对于裁判的作出具有法律意义的,才具有证明的必要性。从这个意义上讲,证明对象被认为是能够并且必须证明的事实,其中包括要件事实(Tatbestand)和法律规范。要件事实是指,由特定法律规范规定的、为适用该规范所不可或缺的那些案件事实。^①我国台湾学者陈朴生教授认为,要证事实应根据证据加以证明,或称之为证明对象。其情形可大致分为三种:第一,事实;第二,法规;第三,经验法则。^②

笔者认为,确定诉讼上的证明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诉讼上被确定为证明对象的,应当是为一方当事人所主张,并且在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的事实或者事项,或当事人之间虽无争执但属于法官依职权应当查明的事实或者事项。在诉讼上,一方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主张,相应的,另一方当事人予以反驳,而提

^① 参见何家弘主编:《外国证据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30—431页。

^② 参见陈朴生:《刑事证据法》,台北海天印刷厂有限公司1985年版,第156页。

出抗辩主张。在这种条件下,当事人之间所争议的案件事实成为一种审判上的待证事实,最终形成当事人之间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对象。之所以将证明对象确定为是一种在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的事实,是因为,“如果当事人的主张没有争议,或者如果法院对有争议主张的真实与否获得了一个特定的心证,不管该心证是调查证据的结果,还是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从审理的全过程中得出,都不会出现证明责任问题”。^① 因此,在诉讼上,证明对象的确定对于当事人而言,是因为其提出的事实主张所导致产生了证明责任使然。对于另外一些虽不属于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的事实,而是属于法官依职权应当查明的事实作为证明对象,是因为法官在遵守法律原则以及实现诉讼法律的基本功能上所负程序管理职责所使然。“惟法院应依职权调查之事项,当事人间虽无争执,亦得为证据之对象。”^② 属于法官依职权应当查明的事实,包括是否存在诉讼中止、诉讼终结的情形,是否存在延期开庭审理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法官应当回避的情形等。对于这些事实,法官可不依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为限,而应当依职权作为调查的事项。因为这些事实或事项在本质意义上并不属于当事人应当负的证明责任,而是属于法官负有的保证程序正义和诉讼公正的程序管理范畴,即对这些事实或事项不予查清就对实体问题作出相关处置,除了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之外,更主要的是影响法官的公正司法,使其背离诉讼法所设定的基本原则和程序规则。例如,在我国的民事诉讼中,对于在当事人之间虽然没有争议,但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相关证据^③;同时,人民法院还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④

(2) 在诉讼上被确定为证明对象的,应当是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这种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并非是常人根据普通经验和情理所能够感受和认知的事实,因为这种事实是由立法者预先在法律规范中采用抽象的逻辑思维加以规定,并由法官通过主观判断所确认的事实,它

① [德]莱奥·罗森贝克:《证明责任论》,庄敬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② 杨建华:《民事诉讼法实务问题研究》,台北广益印书局1985年版,第258页。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5条第(1)项。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3条。

4 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

是法律对日常生活中出现的符合法律规范的事实行为加以调整的产物。“作为对法规范效果的肯定的法律适用,是演绎推理的结果,在演绎推理中抽象的法规范构成大前提(Obersatz),被认定为真实的具体的案件事实构成小前提(Untersatz)……在对这一要素存在于具体案件的事实之中予以肯定因而将法规范适用于这一案件之前,必须由法官审核并找出这一要素的法律上的含义。”^①在诉讼上,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所体现出来的直接现象,便是由法官据情确定在当事人之间所存在的事实争执点与法律争执点,并且事实争执点与法律争执点在各自的确定上,两者之间存在着互为前提的逻辑关系,即事实争执点的确定应当寻求法律规范所构筑的框架结构作为存在的大前提,以便作出裁判结论;而法律争执点的确定应当以查明的案件事实为基础,以便形成作出裁判的小前提。因此,是否属于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以及“是否属于被争执的事实,将取决于实体法、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控告所决定的事实”。^②

(3) 在诉讼上被确定为证明对象的,应当是诉讼上的一种待证事实,这种待证事实是指有证明的必要或查明的必要。这种待证事实是指在诉讼上需要当事人证明或者法院查明的、对诉讼的进行具有价值的事实。这种待证事实应当与诉讼上的免证事实相区别。对此,日本学者田口守一教授指出,诉讼上值得研究的事实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需要证实的事实、不需要证实的事实和禁止举证的事实。其中,需要证实的事实是作为证明对象的事实;不需要证实的事实是没有必要证实的事实,它包括众所周知的事实和推定的事实^③;禁止举证的事实

① [德]莱奥·罗森贝克:《证明责任论》,庄敬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② L. B. Curzon, *Law of Evidence*, Pitman Publishing Ltd, 1986, p. 162.

③ 在日本,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没有必要证明的事实可分为三种类型:其一,虽然属于主要犯罪事实但控辩双方没有争辩的事实;其二,众所周知的事实,即由于该事实的确定性,作为有罪、无罪的根据事实,无人质疑的事实;其三,法律上可推定的事实,即根据明文规定可酌情推认的事实。而众所周知的事实,是指一般社会成员不予怀疑的事实,例如,历史上的事件、重大社会事件、公认的社会规范等。有关日本判例指出,被告人在当地参加市长选举并当选的情况[最判1963年9月12日《刑集》第17卷第7号,第661页(松川案件)]、日本都公安委员会设置道路标识规定限制车速为40公里的事实[东京高判1984年7月18日《刑集》第37卷第2号,第360页(月刊Pen案件)]等,均属于公认的事实。转引自彭勃:《日本刑事诉讼法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8页。

是禁止证明事实本身的事实,例如,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44条、第145条的规定,就公务秘密进行作证时,如果存在妨碍国家重大利益的情形,有关职能机关有权就作证拒绝作出承诺。^① 而从国外总体情况来看,作为免证事实一般包括司法认知、推定和自认。

(4) 在诉讼上被确定为证明对象的,应当是能够通过证据认定其为真实而使法官获得心证的那些事实。因为案件事实往往发生在诉讼开始之前,因此,这些案件事实通常不可能由作为裁判者的法官亲眼所见。即使作为审理的法官在一些特别的情形下碰巧途经现场,而“有幸”成为案件事实发生的目击者,这时,该法官在审理本案时,也只能坐在证人席位上,而不得再履行审理法官的职能,这是由诉讼程序的正当性所决定的。证明对象属于一种事实,而这种事实实际上是法官在审判上通过适用实体法规范、程序法规范和证据法规范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在法官内心确信中所形成的法律上的真实或法律上的事实。证明对象与证据之间存在着目的与手段或方法之间的关系,证明对象作为一种待证事实,需要证据加以探明和求证,证明对象是一种具有争议性的、对法官而言处于未知状态的事实,由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是实现诉讼目的和完成诉讼任务的必由之路。

第二节 证据制度中的证明对象

一、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

(一)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之概述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要求控辩双方采用证据加以证明的待证事实,以及在特定情形下,要求法院依职权予以认知或查明的事实或事项。

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有其独特的内涵与定位范畴,对刑事诉讼证明对象的界定,在原则上应当受到证明主体即控方和辩方诉讼主张的

^① 参见〔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张凌、穆津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20页。